##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弘业股份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,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弘业股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、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落实三项重点改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,进一步完善公司经理层考核体系,形成经理层成员能上能下、薪酬能升能降的管理机制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弘业股份实际情况,制定《弘业股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、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弘业股份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议案》

为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、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,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,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,根据国家、江苏省有关政策规定,结合弘业股份实际情况,制定《弘业股份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